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我公司就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回复。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卫星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45.13万元,该公司2020年、2021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296.77万元、-1,453.66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6,494.60万元。

(1)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构成、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评估参数选取、未来盈利预测、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股权评估的测算过程,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亏损、净资产为负的情况,详细说明标的目前所面临的困境及风险,你公司收购该标的后的发展规划、整合计划,提高标的及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具体方案及其可行性,并充分揭示风险。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必要性,是否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回复:一、收购背景及行业政策

2021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指出:"民爆行业产业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重组整合步伐加快,生产企业(集团)数量由145家大幅压减至76家,产业集中度稳步提升。工业数码电子雷管推进全面升级换代取得阶段性成果,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得到有效缓解。"文件提出要求:"优化企业结构,推进重组整合。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运作原则,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推动企业重组整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整合,支持民爆企业联优并强。对于龙头骨干企业及完成实质性重组整合、实施拆线撤点减证的企业给予差异化政策支持,促进市场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

根据工信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要求:推进起爆器材结构调整,化解工业雷管产能过剩。推进起爆器材向安全、可靠、高效及提高社会公共安全水平方向转型,加大对数码电子雷管的推广应用力度,同时鼓励雷管生产企业重组整合,实施撤点并线,化解普通雷管产能过剩。按照该要求,全国雷管产能将压减至10亿发左右,基本与市场需求规模相匹配,雷管产能过剩、区域竞争、价格战的局面会缓解。

根据国家政策规划,民爆行业目前正逐步向集团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政策鼓励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整合,鼓励雷管生产企业重组整合,实施撤点并线,化解普通雷管过剩产能。基于此,公司将积极响应行业政策,进一步通过收购整合扩大民爆主业规模。

二、公司已终止收购卫星公司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11月1日,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控")公开对外转让所持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公司"、"标的公司")70%股权,挂牌截止日期2021年11月26日。卫星公司位于河北石家庄,与公司地域相邻、业务相近、市场互补,如能合作,是公司主业扩张的一次重要机遇。为此,公司立即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积极参与摘牌交易事宜,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并确定2021年1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通过河北产权市场披露的信息了解到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截至2021年9月30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45.13万元,2020年、2021年1-9月净利润均为亏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6,494.60万元,前述公示的财务数据系由河北国控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04月修订)》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需独立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董事会召开后,公司与河北产权市场、河北国控积极沟通相关摘牌、尽调、审计和评估事宜,但受挂牌所设相关条件制约和疫情影响,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秉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量,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终止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

后自查发现,由于疏忽,将公告《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河北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卫星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冀财瑞评报字[2021]第23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

更正后:河北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卫星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冀财瑞评报字[2021]第23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你公司于2020年9月上市。今年以来你公司投资活动较为频繁,先后通过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购买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11.20%股权,购买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以及江苏众芯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同时,你公司终止"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14,000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你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的募投项目延期。请列示上述购买标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所处行业、业务覆盖区域及竞争优势、劣势等,并结合你公司的发展规划、主营业务范围说明上述标的主业同你公司主业是否存在协同,上述投资活动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并进一步结合你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现状说明你公司相关投资决策是否审慎。

回复:一、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根据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十四五"时期,公司将围绕"民爆、出口、爆破、军工"四大版块,在国内行业形成差异化竞争力强盛、在国际有一定知名度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战略清晰明确。今年以来公司投资活动较为频繁,通过参与投资湖州尚道华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承航锐")1.35%股权、购买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飞亚")11.20%股权,购买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合民爆")5%股权、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盛化工")51%股权以及江苏众芯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芯邦")40%股权。但公司上述投资活动都紧紧围绕预定战略,同时也是为了积极应对民爆行业重组关键期,保持企业竞争力的应对之举。

公司"民爆、出口、爆破、军工"四大版块,其中出口受疫情影响、爆破受政策影响,公司审慎考虑今年以来公司主要精力切入民爆、军工领域,确保民爆主业优势,拓展军工新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面,公司坚持民爆强企、实业兴企不动摇,走好差异化竞争路线,瞄准世界先进尖端技术,继续保持壶化技术领先地位,重点做好数码电子雷管推广(动作:控股江苏众芯邦;参股弘合民爆);炸药在充分消化现有产能基础上,寻找新的合作机会,扩产增效(动作:控股全盛化工;拟收购河北卫星,目前已终止)。

另一方面,公司加快了军工布局。积极参加军品采购招标,参与国防施工和军品配套,参股、控股、收购成长性好的科技型军工企业,力争军品收入在"十四五"期间占到集团总收入的10%(动作:参股成都飞亚、新承航锐)。

二、上述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标的企业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业务覆盖区域

公司今年以来公司主要精力切入民爆、军工领域,确保民爆主业优势,拓展军工新业务,今年以来购买标的的主营业务等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处行业	业务区域或领域
弘合民爆	民爆经销	民爆	四川甘孜州及川藏铁路线
全盛化工	炸药生产	民爆	山西北部及内蒙古
成都飞亚	航空维修、航空设备	军工	航空维修、飞机改装、地面设备、机载产品等业务。
江苏众芯邦	芯片研发	民爆	已拥有成熟技术,但尚未投产
新承航锐	机加工(军民两用)	军工	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兵器、军工电子、电力能源、核电冶金等领域。

2、标的企业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竞争优势、劣势等

(1)弘合民爆

弘合民爆主要从事民爆经销业务,包括数码电子雷管的经销,其下辖12个县级弘合民爆分公司,另投资有弘合爆破、雅弘地面站,康通配送等10个分(子)公司。

弘合民爆有民爆专用运输车辆45台、标准的民爆物品专用仓库十二座,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在甘孜州实现了民爆生产、销售、运输和爆破服务一体化,极大的满足了客户的需求,以实力和能力服务民生、服务重点工程。

2018-2021年1-6月弘合民爆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资产	12,221.10	11,855.98	11,902.70	12,699.24
负债	6,528.61	6,043.66	5,888.99	6,934.28
科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6,740.18	5,240.23	6,722.17	3,679.54
净利润	237.11	134.98	270.81	-3.46
是否审计	是	是	是	否
审计事务所	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全盛化工

全盛化工前身为右玉县矿药厂,始建于1996年9月,1999年8月通过国防科工办组织的生产线全面验收,成为国家民爆器材行业定点生产企业。2001年6月改制为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2月股权转让给大同市东昌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3月底与壶化股份完成重组整合。

全盛化工产品为粉状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与壶化股份合并生产许可证后,核定生产能力为22,100吨/年,建立了辐射大同、朔州、忻州、吕梁、河北、内蒙古等省内外的营销网络。全盛化工历年来连续被评为"发展经济贡献突出企业"、"山西省优秀企业"及"红旗单位"等荣誉称号。2018年被授予"工人先锋号"的荣誉称号。2018-2021年1-6月全盛化工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资产	17,471.79	18,636.65	6,400.66	7,143.09
负债	8,813.41	13,089.16	1,135.92	953.17
科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8,428.98	10,749.50	12,969.71	5,494.45
净利润	1,011.73	976.93	2,388.41	921.75
是否审计	否	是	是	否
审计事务所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成都飞亚

成都飞亚成立于1994年,位于成都市温江区,主营航空维修、飞机改装、地面设备、机载产品等业务。成都飞亚深耕军机维修市场20余年,维修机型几乎涵盖国内所有批量装备的现役飞机,涉及2000余个维修项目,国内军机维修市场连续多年综合排名在民营企业中位居前3名。成都飞亚目前已具备20余个项目改装能力,改装机型均为现役主力机型;在检测设备及航空军械方面,具备600多项产品研制能力,其中近50项产品为客户单一采购来源。

2018-2021年1-6月成都飞亚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资产	56,607.92	52,697.34	57,067.46	40,580.15
负债	32,916.62	29,628.41	30,290.55	11,755.77
科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6,838.49	7,889.63	10,589.99	3,298.55
净利润	4.34	-622.38	3,707.99	1,623.56
是否审计	否	否	否	否

(4)江苏众芯邦

江苏众芯邦是一家专业从事芯片设计与集成电路研发的技术领先型企业,主要从事数码电子雷管芯片设计和研发,目前已拥有完整的数码电子雷管系统技术,包括电子雷管芯片、起爆系统、应用技术,以及配套的软件平台技术。江苏众芯邦设计研发的电子雷管芯片通过了工信部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成功入围公安部工业电子雷管芯片厂商名录,截至2021年6月尚未投入生产,尚未实现收入。随着数码电子雷管的推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2018-2021年1-6月江苏众芯邦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资产	13.23	228.47	371.83	113.04
负债	28.28	59.97	40.39	72.35
科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94	0.00
净利润	-15.06	-28.35	-47.06	-72.57
是否审计	否	否	是	是
审计事务所	-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新承航锐

新承航锐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金属锻造、铸造的军工企业,主营业务涵盖钛合金、铝合金、高温合金等高端金属的环锻、自由锻、模锻、压铸及精密铸造,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兵器、军工电子、电力能源、核电冶金等领域。公司同时具备自由锻、模锻、环锻、压铸、精密铸造全种类锻铸造工艺,可加工高端金属材料超300种,是国内加工能力最全面的锻铸造企业之一。深厚的技术沉淀和卓越的管理体系造就了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军工资质齐全,并具备行业稀缺的国内航空、航发、航天等主机厂和科研院所的供应商资质。

2021年10月20日新承航锐获1.5亿元融资,由红马资本领投,红马资本管理的重庆智能化产业基金和湖南航空航天产业基金均参与此次投资,该轮联合投资方还包括云晖资本等单位。

2018-2021年1-6月新承航锐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资产	9,468.18	9,747.46	11,518.07	13,581.19
负债	2,504.00	2,124.95	1,964.36	3,657.76
科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8,499.48	10,447.78	12,998.03	8,157.16
净利润	442.37	667.74	1,949.91	792.41
是否审计	是	是	是	否
审计事务所	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三、标的主业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性及投资必要性

公司投资标的企业的投资思路、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性及投资必要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思路	协同性及投资必要
弘合民爆	通过参股民爆经销企业,打开市场及寻求合作	弘合民爆主要在甘孜州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经销业务,属甘孜州国有参股企业,位于四川省西部,康藏高原东南。川藏铁路建设,给四川、西藏两地带来大量民爆物品和爆破服务需求,公司通过参股弘合民爆,整合双方优势,以助推民爆产品生产、销售、爆破一体化在西南市场的持续发展。公司2021年参股后,公司对其销售额大幅提升。
成都飞亚	通过参股拓展军工业务和渠道,形成军工协同	本次投资是公司围绕"民爆、出口、爆破、军工"四大板块,实施四轮驱动战略,在军工领域的一次重要布局。实施本次投资,既是贯彻以民爆业务板块为基础,坚定向军工领域拓展的战略方向;又是在公司民爆板块稳定发展的同时,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
全盛化工	一方面增加公司产能,另一方面拓展山西省内市场、辐射内蒙等周边市场。	全盛化工位于晋西北朔州市右玉县,现有2万吨炸药产能,壶化股份地处晋东南,双方合作对于连接山西南北民爆市场,促进资源共享和稳定山西民爆市场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山西北部城市朔州、忻州、大同以及临近省份内蒙古矿产资源丰富,民爆产品需求旺盛,本次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晋西北和临近省份的市场拓展能力,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江苏众芯邦	作为数码电子雷管的核心元器件,实现技术闭环,同时在质量和成本上形成核心竞争力。	本次收购江苏众芯邦,是公司聚焦民爆主业,实现核心技术闭环,在产业链上游的一次重要布局,有利于公司发挥民爆产业上下游协同优势,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在数码电子雷管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同时也将增加公司业务版块,提升整体规模、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新承航锐	通过参股拓展军工业务和渠道,形成军工协同	本次参与股权投资基金,有助于公司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拓展投资渠道。同时,也是公司围绕"民爆、出口、爆破、军工"四大板块,推动四轮驱动战略,在军工领域的又一重要布局,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快公司"军工"板块的发展步伐。

四、投资决策审慎性

1、弘合民爆

甘孜州位于川藏铁路雅林段,处于民爆物品和爆破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期,弘合民爆主要从事民爆物品经销业务,公司购买其5%股权,利于扩展销售渠道,助推爆破服务在西南市场的开展。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

2、全盛化工

全盛化工位于朔州市右玉县,具有20,000吨炸药产能,公司购买其51%股权,对于连接山西南北民爆市场,促进资源共享和稳定山西民爆市场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晋西北、内蒙古等市场拓展能力,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本次收购经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展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1TYAA10002号审计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25号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全盛化工51%股权所涉及的全盛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成都飞亚

购买成都飞亚11.20%股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出具了苏公G[2021]A008号审计报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6005号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成都飞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江苏众芯邦

公司收购江苏众芯邦40%股权,是公司聚焦民爆主业,实现核心技术闭环,在产业链上游的一次重要布局,有利于公司发挥民爆产业上下游协同优势,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在数码电子雷管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同时也将增加公司业务版块,提升整体规模、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收购经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1CDAA50336号审计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470号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众芯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新承航锐

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新承航锐股权已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有助于公司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拓展投资渠道。同时,也是公司围绕"民爆、出口、爆破、军工"四大板块,推动四轮驱动战略,在军工领域的又一重要布局,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快公司"军工"板块的发展步伐。

公司已根据信息披露规定,完成上述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名称及编号具体如下:

时间	名称	公告编号
2021.1.5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021-001
2021.2.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收购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	2021-012
2021.3.16	关于参股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21-017
2021.10.28	关于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苏众芯邦40%股权的公告	2021-070
2021.11.2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基金的公告	2021-071

6、公司募投项目情况

(1)公司募投项目现状

募投项目名称	进展及现状
1.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	已延期。目前尚未投入建设,该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尚未投入建设,已终止
3.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已结项,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4.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结项,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5.1.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项目	子项目,已结项
5.2.14000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子项目,尚未投入建设,已终止
6.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截止2021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7,137.56万元,投资进度89.22%

(2)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延期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项目"结项,"14000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审议通过了《关于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募投项目终止、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出具了《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投项目终止、延期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名称及编号如下: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1-05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1-057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2021-061
关于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延期的公告	2021-062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064

综上,公司上述对外投资是围绕"民爆、出口、爆破、军工"四大版块,有利于公司在国内行业形成差异化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审慎。

募投项目延期及终止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决策审慎。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终止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控")公开对外转让所持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公司"、"标的公司")70%股权。卫星公司位于河北石家庄,与公司地域相邻、业务相近、市场互补,如能合作,是公司主业扩张的一次重要机遇。为此,公司立即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积极参与摘牌交易事宜,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并确定2021年1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终止原因

公司通过河北产权市场披露的信息了解到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截至2021年9月30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45.13万元,2020年、2021年1-9月净利润均为亏损,2021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6,494.60万元,前述公示的财务数据系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需独立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董事会召开后,公司与河北产权市场、河北国控积极沟通相关摘牌、尽调、审计和评估事宜,但受挂牌所设相关条件制约和疫情影响,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秉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量,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终止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

三、终止影响

鉴于本次收购事宜尚未实际开展,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8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ZANGG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ZANGGE MINING COMPANY LIMITED)"。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及换证手续,并于2021年12月3日取得了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60115569X8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肖宁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玖仟叁佰柒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元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1996年06月25日至2095年06月24日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肥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艺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于近期按流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证券简称,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7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7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计划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965,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486,200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杰明先生计划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275%),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杰明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645,466,329	27.29	649,466,329	27.4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20,063,835	72.71	1,716,063,835	72.54
三、总股本	2,365,530,164	100.00	2,365,530,164	100.00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645,466,329	27.29	648,466,329	27.4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20,063,835	72.71	1,717,063,835	72.59
三、总股本	2,365,530,164	100.00	2,365,530,16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7.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2.53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3.70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3.19%,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54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0.27%、0.48%,占比均较小(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以及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楚平先生,董事张云龙先生,监事兰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自文女士、熊杰明先生、伍小云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于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其中:鲁楚平先生减持1,948.62万股;张云龙先生减持250.21万股;兰江先生减持3.9万股;刘自文女士减持17万股;熊杰明先生减持40万股;伍小云先生减持11万股。经自查,上述人员的交易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做出的判断,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除上述自查对象外,其余自查对象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计划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965,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486,200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杰明先生计划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275%),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杰明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的股东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熊杰明先生的减持计划见上述第2点内容。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海明先生在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回购筹划事项进程备忘录;

4、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5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公司及子公司已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并于近日收到了《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工程款等款项,公司及子公司已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并于近日收到了《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文件,此次涉及的诉讼案件共694件,合计金额人民币8.82亿元。

其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1-12-02	公司	江阴云龙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53.79	一审
2	2021-12-02	公司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55.40	一审
3	2021-12-02	公司	江阴名嘉房地产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37.30	一审
4	2021-12-02	公司	无锡恒瑞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27.08	一审
5	2021-12-02	公司	淮安佳鑫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恒仕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94.93	一审
6	2021-12-02	公司	佛山市裕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36.42	一审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人民币24.83亿元(含本次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0%。

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1-01-06	公司	哈尔滨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华鸿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17.58	一审
2	2021-06-02	公司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711.38	一审
3	2021-09-29	公司	上海元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力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深圳方瑞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44.40	一审
4	2021-01-07	公司	丽江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6,136.00	执行
5	2021-01-07	公司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9,177.77	一审
6	2021-05-13	公司	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昆仑兆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昆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叶健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9,119.84	一审
7	2021-01-19	公司	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68.07	仲裁中
8	2021-02-03	公司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360.18	执行
9	2021-01-15	公司	青岛深华房地产有限公司,青岛诚基联合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8,198.33	二审
10	2021-06-08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30.37	仲裁中
11	2021-09-17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泰州市普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68.38	执行
12	2021-11-15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苏州鼎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20.99	一审
13	2021-06-29	公司	石家庄安悦酒店有限公司,河北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297.98	一审
14	2021-07-05	公司	河北中宏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47.34	一审
15	2020-12-17	公司	南京龙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85.45	执行
16	2021-03-02	公司	大连香洲田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3,452.60	一审
17	2021-05-10	公司	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云南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62.83	一审
18	2021-05-24	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	胡小平、遵义圳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46.44	一审
19	2021-06-09	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	柞水百川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柞水县旅游公司,柞水县溶洞景区管理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35.15	二审
20	2021-06-16	公司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86.79	一审
21	2021-01-14	公司	天津天狮学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40.44	一审
22	2021-07-21	公司	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367.25	一审
23	2021-06-29	公司	贵州清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阳茶马温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顺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茶马君澜温泉度假酒店,贵州顺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236.44	一审
24	2021-06-29	公司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92.40	一审
25	2021-06-29	公司	贵州清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和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5.46	一审
26	2021-08-23	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宏曦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贵安新区宸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贵安新区新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宏立城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87.74	一审
27	2021-09-02	公司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452.05	一审
28	2021-09-01	公司	青岛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516.40	一审
29	2020-12-16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南京龙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东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98.58	二审
30	2021-05-26	公司	海南万宁华凯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396.68	一审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装修装饰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函复》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装修装饰工程属于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及子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正在进展过程中,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